

广东南华工商职业学院

粤工院办〔2018〕5号

关于印发《广东南华工商职业学院 “南华珠江学者”岗位计划方案》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各部门：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广东南华工商职业学院“创新强校工程”（2016—2020）建设规划》、《广东南华工商职业学院创新强校工程“533”提升计划（2017—2021）》文件精神，吸引领军人才，促进专业快速发展，提升我校社会影响力和竞争实力，现印发《广东南华工商职业学院“南华珠江学者”岗位计划方案》，请遵照执行。

广东南华工商职业学院

2018年3月15日

广东南华工商职业学院 “南华珠江学者”岗位计划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广东南华工商职业学院“创新强校工程”（2016—2020）建设规划》、《广东南华工商职业学院创新强校工程“533”提升计划（2017—2021）》文件精神，吸引领军人才，培养和造就具有国内领先水平的专业带头人，促进专业快速发展，提升我校社会影响力和竞争实力，结合学院实际，特制订本方案。

一、设岗原则

南华珠江学者岗位计划设特聘教授和讲座教授，按照规定程序引进，聘期内享受相应待遇。珠江学者实行岗位聘任制，坚持按需设岗、公开招聘、专家评审、择优聘任、严格考核、动态管理的原则。

二、聘任条件

（一）特聘教授聘任条件

1. 具有博士学位，年龄在45周岁以下（特别突出或紧缺、特殊学科的人才，可适当放宽年龄和学位要求），身体健康。

2. 在教学科研（研发）第一线工作。境外应聘者需曾担任高水平院校副教授以上职位，或担任知名研究机构、知名企业的相应职位，国内应聘者须在国内知名高校、知名研究机构或知名企业工作，具有正高级职称。

3. 近五年主持过三项省级以上的科研课题，到账经费总计大于等于文科 50 万元、理科 100 万，同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在国外知名的刊物上发表十篇以上的专业论文；

(2) 有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100 万元；

(3) 省级以上优秀教学团队或省级及以上专业建设负责人；

(4) 省级以上荣誉或培养对象。本人在专业领域有较高的影响力，带科研项目和团队引进。

4. 具备上述 1、2、3 条件情况下优先考虑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国家级教学名师奖获得者、国家级教学团队带头人、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第一完成人；

(2) 国家级技术能手；

(3) 省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及以上第一完成人；

(4) 省级认定的创新团队带头人、省级认定的科技创新平台主持人；

(5) 省级教学名师、省级特支计划等省级高层次人才项目，青年千人、青年长江等国家级高层次人才项目；

(6) 符合我校品牌专业建设和发展需要的来自企业的正高级高层次人才，具备横向课题经验，曾获科技创新进步奖等实践性业绩成果；

(7) 曾主持、建设高职院校省级重点专业、教学资源库，或获得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的正高级高层次人才。

（二）讲座教授聘任条件

1. 身体健康，能按照学校要求在岗工作。
2. 熟悉高职教育教学诊断与改革，对高职教育、建设及评估有丰富经验。
3. 在国内知名高校、科研机构或知名企业担任教授或其他相应职位，在教学科研或企业第一线工作，在本专业领域有较大影响、专业能力强、学术水平高，取得国内外同行公认的成就。
4. 具备上述 1、2、3 条件情况下优先考虑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优先考虑教学名师、特支计划、青年千人、青年长江等高层次人才项目；

（2）优先考虑符合我校品牌专业建设和发展需要的来自企业的正高级高层次人才，具备横向课题经验，曾获科技创新进步奖等实践性业绩成果；

（3）曾带领团队成功申请高职教育重点专业优先考虑。

二、岗位职责

（一）“南华珠江学者”特聘教授岗位职责

人事处、教务处、产学研等职能部门按专业群和产学研用科技平台建设的需要，会同用人部门按需设岗，明确制订相关岗位的职责。岗位及职责经高层次人才引进办公室审议，专家组或学术委员会审核，校长办公会审定。

1. 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课时量（教师岗）或每年度学校下达的各项研究任务（劳动关系与工会理论研究院等研究

岗)。

2. 按期完成学校聘任合同所要求的标志性成果。

3. 带领重点专业建设及梯队建设。

4. 积极组建或参与组建具有同类院校先进水平的创新团队等工作。

5. 在考核周期内需完成以下任务的以下条目至少三项，其中有一项属于第(1) - (4)：

(1) 主持完成至少一项国家级课题(或项目)或至少两项省部级课题(或项目)或到账科研经费(含技术服务等)：理工科 100 万元以上，文科 70 万元以上；

(2) 以第一作者身份在权威期刊上发表本专业方向学术论文十篇以上或成功申报 3 项发明专利；

(3) 以第一获奖者的身份获得一项及以上省部级自然科学奖、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奖励；

(4) 个人获得省级教学名师、珠江学者等省级荣誉称号；

(5) 主持完成省级品牌专业、优秀教学团队、专业领军人物、特支教学名师、工程中心和精品类课程等建设项目并经上级主管部门验收合格；

(6) 以第一著者的身份在国家级出版社出版至少一部学术专著或以第一编者的身份在国家级出版社出版至少一部国家级规划教材(不包括习题集、实验指导、学习参考书等)；

(7) 主持完成至少一项新立的省部级课题（或项目）；或争取横向课题（或项目）技术服务经费到校：理工科 50 万元以上，文科 30 万元以上；

(8) 以排名第一的身份获得至少两项本专业方向授权国家发明专利和至少四项实用新型专利授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等，并予以实施，效果显著；

(9) 个人或指导的学生参加专业技能竞赛获得省级一等奖及以上；

(10) 国家级专业教学资源库立项（前 5）；

(11) 国家教学成果一等奖（前 5）或国家教学成果二等奖（前 2）；

(12) 国家级实训基地（含虚拟仿真、公共实训中心）立项（前 3）；

(13) 带领平台承担横向技术服务、产品研发和成果转化收益到校到账总额平均不低于 500 万/年。

6. 本方案中不包含的涉及专业发展等具体任务由用人单位与其协商在合同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本方案中的最低职责要求。

（二）“南华珠江学者”讲座教授职责

1. 对我校发展规划及工作计划提供决策咨询意见。

2. 组织学术交流与合作，争取学术资源，跟踪国内外学术前沿，促进专业发展，在国内同类院校中处于先进地位，举办两次全校性学术报告。

3. 发挥学术顾问的作用，对教学评估及教育改革提出建

议，聘期内每年向学校提交一份创新强校指导意见。

4. 聘期内年度完成工作时间累计不少于 30 个工作日。

5. 本方案中不包含的涉及专业发展等具体任务由用人单位与其协商在合同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本方案中的最低职责要求。

三、组织机构与引进程序

（一）组织机构

学校人事处下设“广东南华工商职业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办公室”，负责“珠江学者”岗位计划日常工作、相关政策制定、遴选聘用人员、确定薪酬待遇等重大问题。

（二）专家库

建立咨询专家库，在库专家由国内或境外知名大学的资深管理专家及学者构成。根据人才引进工作需要，高层次人才办公室组织专家进行评议，评议专家对拟引进人才的学术水平等提出综合评价意见。

（三）引进程序

1. 公布岗位。学校编制《广东南华工商职业学院公开招聘岗位汇总表》，面向国（境）内外公开招聘岗位，通过多种渠道获取人才信息，充分利用各种媒介加强与目标人才的沟通与联系，并确定引进意向人选。

2. 水平评估。拟引进人才需提交佐证材料，包括本人简历、学历学位证书等能反映本人资历、能力的证书和代表性成果的原件及复印件，学校对拟引进人才进行能力测评或专家咨询。

3. 专家评议。高层次人才引进办公室组织专家评委对拟聘“南华珠江学者”学术水平等方面进行评议并提出意见，办公室根据专家意见决定是否引进，并对拟引进人才提出具体目标和任务要求，确定薪酬待遇等。

4. 签订聘用合同，按人才引进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5. 高层次人才引进办公室对引进人员进行跟踪服务和考核（包括年度考核和届满考核）。

四、待遇

1. “南华珠江学者”特聘教授受聘期间实行年薪制，每年税前 50 万元，享受学校税后住房补贴 100 万元（第一年 50 万、第二、三年各 20 万、第四年 10 万），每年提供 22 万元科研工作经费，聘期内享受清远校区 3 房 2 厅工作用房一套。

2. “南华珠江学者”讲座教授每年薪酬分两类：A 类（每年税后 20 万元），B 类（每年税后 10 万元），交通费实报实销，在校期间学校提供住宿。

3. 若成功申报广东省高职院校珠江学者，可按《广东省高等职业院校珠江学者岗位计划实施办法》，特聘教授另享受省教育厅发给的每年 12 万元的岗位津贴，讲座教授另享受每月 1.5 万元的岗位津贴，按实际工作月数支付。

4. “南华珠江学者”特聘教授配偶工作问题由学校与其协商解决。

五、聘期管理与考核

1. 按照量化考核、合同管理的原则，对引进人才实施管理与考核。与受聘人员依法签订聘用合同，合同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受聘人员和团队的在岗工作时间、工作目标与任务、成果归属权、聘期及待遇、以及撤销或变更合同等。

2. 特聘教授聘期为 5 年，讲座教授聘期为 1-3 年。在聘期内实行年度考核和合同届满考核。

3. 年度考核，主要考核当年的工作进展情况和合同完成情况。考核采用二级学院组织同行专家评议或咨询库专家评议的方式进行，由高层次人才引进办公室对被考核人员做出是否继续执行聘用合同或停止执行聘用合同实施解聘的结论。

4. 合同期满实施届满考核，考核采取高层次人才引进办公室组织咨询专家库专家评议的方式进行，由专家评委确定被考核人员的考核结果，该结果作为学校是否继续聘用的依据。

5. 凡享受年薪制的高层次人才，每月发放年薪的 6.25%。年底由人事处会同教务处、产学研等部门对引进的各级高层次人才进行教学、科研业绩考核，如果能完成职责的 80%则发放年薪规定的剩余酬金，否则剩余部分待聘期结束或中期考核通过后补发。如果当年工作任务完成额未达到 50%的，则第二年停发预发待遇，合并后期任务完成情况再核算补发。中期考核未达标者，后半期津贴按 70%发放；如终期考核通过则补发后半期的 30%津贴；终期考核不达标者，不再

续聘。终期考核优秀的高层次人才，继续续聘，并根据前一个聘期的业绩重新定级，核定新一轮聘用的年薪。

六、解聘

对于未达到聘用合同条款要求的引进人员，学校将解除聘用合同，停发剩余薪酬。对于提前解聘或辞聘的，退还所领取的住房补贴以及科研经费，退还额度为：来校工作未满2年的，全额退还；超过2年而未满4年的，退还所领款项的80%。

七、经费管理

1. 设立“珠江学者计划”专项经费，实行项目管理，专款专用、专账管理。

2. 科研经费使用按照《广东南华工商职业学校“高层次人才引进”科研经费管理实施细则》等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八、其他

1. 引进人员聘用合同中如有特殊约定的，按合同约定条款执行。

2. 本实施办法经校长办公会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3. 本实施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件：1. 广东南华工商职业学院公开招聘岗位汇总表

2. 广东南华工商职业学院高层次人才招聘工作流程登记表

3. 广东南华工商职业学院高层次人才面试试讲评分表

4. 广东南华工商职业学院高层次人才聘任审批

表

5. 广东南华工商职业学院高层次人才项目配套经费预算表
6. 广东南华工商职业学院高层次人才聘期工作任务书
7. 广东南华工商职业学院高层次人才业绩考核表
8. 广东南华工商职业学院“珠江学者”特聘教授聘任合同
9. 广东南华工商职业学院“珠江学者”讲座教授聘任合同

附件 1:

广东南华工商职业学院公开招聘岗位汇总表

招聘单位	岗位代码	招聘岗位名称	人数	岗位级别	考核方式	需求专业及代码	学历学位、职称要求	其他要求	增人理由

说明：专业代码参照《广东省考试录用公务员专业目录 2017》填写。

附件 3:

广东南华工商职业学院高层次人才面试试讲评分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学位	职称(职业资格)	毕业学校	专业	籍贯	工作经历(单位及岗位)	应聘岗位	打分(100分制)

注：高层次人才面试试讲施行综合打分制，根据面试试讲整体表现进行打分。

附件 4:

广东南华工商职业学院高层次人才聘任审批表

一、本人基本情况							
姓 名		性 别		籍 贯		民 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婚姻状况		身体状况	
身份证号				人才类型			
现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邮 箱			
现从事专业							
二、配偶基本情况							
姓 名		籍 贯		民 族		政治面貌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身体状况	
现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现从事专业							
三、个人学习工作经历							
学 习 情 况	毕业学校	所学专业	学 历	学 位	毕(结)业时间		
工 作 简 历	何年月至何年月	学习、工作单位	任 职		备 注		

进 修 情 况	何年月至何年月	进修学校及单位	进修内容	备 注

四、主要学术成果（近五年）					
1、发表论文、论著情况					
序号	论 文 著 作 名 称	出版及发表年月	出版社或期刊名称	论文级别（影响因子）	备 注
2、主持项目情况					
纵向项目	项目级别	项目名称	经费数	排名	批准文号
横项项目	项目名称		经费数	排名	经费来源

3、获奖情况			
项目级别	项目名称	等级	排名

4、符合所应聘人才类型的业绩、能力条件（具体见广东南华工商职业学院“南华珠江学者”岗位计划方案）

五、引进（聘用）人才对如何开展工作的设想
从课程教学、专业建设、团队建设、平台建设、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方面展开。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六、用人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七、人事处（高层次人才引进办公室）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八、专家组或学术委员会意见：

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九、学院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广东南华工商职业学院高层次人才项目配套经费预算表

一、申请者基本信息

姓名		部门		性别		出生年月	
联系电话		职称		最后学历		研究领域	
申请配套经费	人才类型						
	配套经费	万					

二、经费年度预算

项 目	总经费	分年度预算					备注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1、条件建设费							用于实验室建设
2、科研业务费							仪器设备, 实验耗材以及文献出版等相关费用
3、差旅、会议、交流费							用于学术交流的差旅费、会议费, 不超过 15%(国际交流费单独列出来)
4、人员费、劳务费、咨询费							人员支出比例团队不超过 20%; 个人不超过 15%
5、其他							
合计: (万元)							

三、审批意见

用人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章)

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科研处意见:

负责人(签章)

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人事处意见:

负责人(签章)

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广东南华工商职业学院高层次人才招聘期工作任务书

部门		姓名		任教专业	
人才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特聘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讲座教授				
最高学历学位		进校时间			
职称		职业资格			
聘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详细任务					
本人确认 (签名)		教学部门 (盖章) 负责人签名			
备注					

附件 7:

广东南华工商职业学院高层次人才业绩考核表

部门		姓名		任教专业	
人才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特聘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讲座教授				
最高学历学位			进校时间		
职称			职业资格		
考核周期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任务完成情况 (完成的任务在对应条目前打“√”)	举例说明 在考核周期内需完成以下任务的以下条目的三项，其中有一项属于第①-④。 (其他相当于条款中所列学术水平的由学院认定)。				
	①主持完成至少一项国家级课题(或项目)或至少两项省部级课题(或项目)或争取技术服务经费到校:理工科 100 万元以上,文科 30 万元以上。				
	②以第一作者身份在权威期刊上发表本专业方向学术论文十篇以上或成功申报 3 项发明专利。				
	③以第一获奖者的身份获得一项及以上省部级自然科学奖、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教学成果奖三等奖以上奖励。				
	④个人获得省级教学名师、珠江学者等省级荣誉称号。				
	⑤以第一获奖者的身份获得一项及以上省部级自然科学奖、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教学成果奖三等奖以上奖励。				
	⑥以第一著者的身份在国家级出版社出版至少一部学术专著或以第一编者的身份在国家级出版社出版至少一部国家级规划教材(不包括习题集、实验指导、学习参考书等)。				
	⑦主持完成至少一项新立的省部级课题(或项目);或争取横向课题(或项目)技术服务经费到校:理工科 80 万元以上,文科 30 万元以上。				
	⑧以排名第一的身份获得至少两项本专业方向授权国家发明专利和至少四项实用新型专利授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等,并予以实施,效果显著。				
	⑨个人或指导的学生参加专业技能竞赛获得一等奖及以上。				
其他					
本人确认(签名)			教学部门 (盖章) 负责人签名		

注:随本表附业绩佐证材料。

附件 8:

广东南华工商职业学院“珠江学者” 特聘教授聘任合同

甲方：广东南华工商职业学院

乙方：

为保证甲方高层次人才引进、遴选计划顺利实施，实现甲乙双方责权利的统一，保障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广东南华工商职业学院珠江学者岗位计划方案》等文件精神，经双方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聘任岗位及聘期

甲方聘任乙方为_____学院(部门)_____学科或专业的_____特聘教授，服务期至少为_____年，其中首次聘期为_____年。首次聘任期满，续聘工作按学校相关管理办法执行。首次聘期自二零____年____月____日至二零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条 乙方的岗位工作任务及目标

(一) 乙方在首次聘期内应履行的工作任务：

1. 教学任务（包括承担核心课程的讲授任务、必修课或选修课讲授任务等）：

2. 教科研任务（包括产学研用科技平台建设、科研项目、经费、论文、论著、奖励、专利等）：

3. 学科（专业群）建设任务：

4. 团队建设任务（包括教学团队、科研团队等）：

5. 其他任务：

（二）乙方在首次聘期内在 _____ 学科或专业的 _____ 岗位上应达到的工作目标为：

第三条 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

1. 甲方根据学校的有关规定以及第二条所规定的岗位工作任务及目标，对乙方进行管理。

2. 甲方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的有关规定，对乙方进行考核和奖惩。

（二）甲方义务

第三条 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

1. 甲方根据学校的有关规定以及第二条所规定的岗位工作任务及目标，对乙方进行管理。

2. 甲方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的有关规定，对乙方进行考核和奖惩。

(二) 甲方义务

1. 依法保障和维护乙方应享有的各项权利。

2. 为乙方提供的基本待遇，提供税前_____万元(¥)人民币作为年薪，每月支付年薪的6.25%，年底业绩考核，如果能完成职责的80%则发放年薪规定的剩余酬金。

3. (1) 生活条件，乙方到岗后，提供税后住房补贴_____万元(¥)人民币(第一年50万、第二、三年各20万、第四年10万)。

(2) 为乙方提供科研经费，每年_____万元(¥)人民币。

(三) 乙方权利

1. 乙方按照甲方的有关规定，在聘期内享受相关的津补贴。

2. 享受甲方为其提供的工作和生活条件。

(四) 乙方义务

1. 认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2. 乙方全面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岗位工作任务及目标；接受甲方的监督、考核及管理。

3. 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所取得的工作成果，均学校现行规定执行。

第四条 考核

(一) 乙方应按甲方现行的年度考核参加甲方正常的年度考核和年度绩效考核。年度绩效考核的全日制教学工作量及教书育

人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年度全日制教学(讲座)工作量最低须达到 _____ 课时(次)，否则当年度的岗位绩效考核等级为不合格。满足最低年度全日制教学工作量部分的课酬折算系数为 1，超过_____课时(次)部分的课酬折算系数按《南华工商学院工资调整方案》中的规定确定。

(二) 乙方在首次____年聘期满后，接受甲方根据聘任合同岗位工作任务和目标进行聘期考核。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一) 乙方在服务期内如不能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岗位职责，考核不合格或有违法违纪行为，甲方有权予以解聘，解除本合同。

(二) 乙方在服务期内提出辞聘的，需提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考核同意后乙方可辞聘。因甲方不能履约而导致乙方无法开展工作的，乙方可提前三个月提出辞聘申请，甲方无法改进的，乙方在 3 个月期满后可自动离职。

(三) 因第五条(一)、(二)条款而变更与解除合同的，乙方需承担如下责任。

1. 退还所领取的住房补贴以及科研经费，退还额度为：来校工作未满 2 年的，全额退还；超过 2 年而未满 4 年的，退还所领款项的 80%。

2. 冻结并退还剩余的项目经费。

3. 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追究损失赔偿。

(四) 聘任期间如发生双方无法预见、无法防范而致使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事由，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的，聘任双方应按照

学校有关规定妥善处理。

第六条 附则

(一)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乙方及用人部门各持一份。本合同于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 除发生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外，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中的各项条款，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处理，对合同有关条款的变更，应征得对方同意，并做书面变更。

(三)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项，应由双方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补充规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甲方：（盖章）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9:

广东南华工商职业学院“珠江学者” 讲座教授聘任合同

甲方：广东南华工商职业学院

乙方：

为保证甲方高层次人才引进、遴选计划顺利实施，实现甲乙双方责权利的统一，保障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广东南华工商职业学院珠江学者岗位计划方案》等文件精神，经双方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聘任岗位及聘期

甲方聘任乙方为_____讲座教授，服务期至少为年，其中首次聘期为 年。首次聘任期满，续聘工作按学校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首次聘期自二零____年____月____日至二零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条 乙方的岗位工作任务及目标

(一) 乙方在首次聘期内应履行的工作任务：

(二) 乙方在首次聘期内在_____学科或专业的_____岗位上应达到的工作目标为：

第三条 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

1. 甲方根据学校的有关规定以及第二条所规定的岗位工作任务及目标，对乙方进行管理。

2. 甲方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的有关规定，对乙方进行考核和奖惩。

(二) 甲方义务

第三条 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

1. 甲方根据学校的有关规定以及第二条所规定的岗位工作任务及目标，对乙方进行管理。

2. 甲方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的有关规定，对乙方进行考核和奖惩。

(二) 甲方义务

1. 依法保障和维护乙方应享有的各项权利。

2. 为乙方提供税后_____万元(¥)人民币作为年薪。

(三) 乙方权利

1. 乙方按照甲方的有关规定，在聘期内享受相关的津补贴。

2. 享受甲方为其提供的工作和生活条件。

(四) 乙方义务

1. 认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2. 乙方全面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岗位工作任务及目标；接受甲方的监督、考核及管理。

3. 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所取得的工作成果，均由学校按现行规定执行。

第四条 考核

乙方在首次____年聘期满后，接受甲方根据聘任合同岗位工作任务和目标进行聘期考核。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一)乙方在服务期内如不能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岗位工作职责，考核不合格或有违法违纪行为，甲方有权予以解聘，解除本合同。

(二)乙方在服务期内提出辞聘的，需提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考核同意后乙方可辞聘。因甲方不能履约而导致乙方无法开展工作的，乙方可提前三个月提出辞聘申请，甲方无法改进的，乙方在3个月期满后可自动离职。

(三)因第五条(一)、(二)条款而变更与解除合同的，乙方需承担如下责任。

1. 冻结并退还剩余的项目经费。
2. 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追究损失赔偿。

(四)聘任期间如发生双方无法预见、无法防范而致使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事由，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的，聘任双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处理。

第六条 附则

(一)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乙方及用人部门各持一份。本合同于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除发生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外，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中的各项条款，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处理，对合同有关条款的变更，应征得对方同意，并做书面变更。

(三)本合同如有未尽事项，应由双方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补充规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甲方：（盖章）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